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劉玉蓮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09)
電子郵件：h90108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10024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確保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效益，請貴單位於開立處方前，先行了解病人服用「臺灣清冠1號」之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10月11日疾管感字第1110068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各醫院、12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徐迺維

疾病管制科科长張嘉齡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西長保通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賴小姐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1006841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中字第1111861475號函.PDF(3976477_11100684180-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效益，請貴局轉知轄區醫療院所於開立處方前，先行了解病人服用「臺灣清冠1號」之意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6日衛部中字第1111861475號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鑑於「臺灣清冠1號」公費補助適用條件之規定，排除已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者，為避免病人因欲服用「臺灣清冠1號」，要求醫療院所收回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並刪除處方箋之爭議發生，並使有限公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確保病人用藥安全，請貴局轉知轄區醫療院所於開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前，先行了解確診病人有否服用「臺灣清冠1號」之意願。
- 三、如有「臺灣清冠1號」用藥及公費補助適用條件規定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衛生福利部承辦人涂小姐，電話02-8590-7279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涂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9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tyc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186147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效益及保障病人選擇用藥之權利，請貴署協助轉知醫療院所於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前，先行詢問病人服用「臺灣清冠1號」之意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口服抗病毒藥物與「臺灣清冠1號」，合併使用之交互作用尚不明確，爰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前已對外公告，兩種藥品建議擇一使用。是以，「臺灣清冠1號」公費補助適用條件之規定，排除已服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者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近來本部接獲多起民眾陳情及1922專線後送案，因確診者不得重複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與「臺灣清冠1號」，部分已領取西藥而欲服用「臺灣清冠1號」藥品者，遂要求醫療院所收回口服抗病毒藥物並刪除處方箋，俾使中醫藥院所得以開立清冠一號，確已造成醫療院所之困擾及招致病人抱怨。
- 三、承上，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及確保病人用藥安全，請貴署協助轉知醫療院所於開立抗病毒藥物前，先行詢問確診病人有否服用「臺灣清冠1號」之意願，以保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



1110068418 111/10/06

障病人選擇用藥之權利，並確保妥善使用公費藥品，俾
達政府政策美意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 16:56:41

裝

訂

線